

附件 2

享受初试总分加分政策信息材料提交办法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22〕3 号）文件精神，符合以下政策的考生可享受初试总分加分：

一、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”等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考生，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二、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，达到报考条件后，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纳入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招录的，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三、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，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以上加分项目不累计，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，按最高加分项给予加分。请符合上述加分政策的我校一志愿考生须于 3 月 2 日前登录 <https://doc.weixin.qq.com/forms/ADAAIwdXAAwAM8AkwbRAEIZFIZSBkuSuf> 或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填写《广西

艺术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享受初试总分加分政策信息收集表》，须如实填写，并上传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符合加分政策的证明材料扫描件。

